

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
的补充并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周平为其他个人的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，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。发现前述事项后，公司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和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，并对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实。经查阅法院民事判决书和与当事人周平进行核实：被告费弟云不履行判决所确定的还款义务的，原告季明威有权对被告周平提供抵押担保的房屋予以折价、或者以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综上所述，周平实为法院被执行人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

对象，因此，公司无需改选董事、总经理。

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考虑，董事会决定对公告进行补充并更正已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

公司及主办券商相关人员在公告编制和审查工作中存在疏忽，由此给当事人周平和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6日